MAY032024_03B7203 · EB-5 I-526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32690328 日期：2024年5月3日

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526，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

申请人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5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5)（2017年），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。1 该第五优先（EB-5）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，条件是其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，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，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。

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证明新商业企业，[已隐去]（NCE），或其全资子公司[已隐去]可能为每位寻求EB-5分类的投资者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为由，驳回了申请。见 8 C.F.R. § 204.6(g)(1)、(j)(4)(i)（2017年）。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。申请人在联邦法院对我们的驳回提出质疑。根据和解协议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同意重新开案，以重新考虑在案证据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，25 I&N Dec. 369, 375-76（AAO 2010）。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。Matter of Christa's, Inc.，26 I&N Dec. 537, 537 n.2（AAO 2015）。经重新审查，我们将支持上诉。

I. 法律

外国国民如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，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。新商业企业可以是商业企业，也可以是“ 一家控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，前提是每一该等子公司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

1 2022年3月15日，约瑟夫 · 拜登总统签署了《EB-5改革与诚信法》，该法对EB-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，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。见该法第203(b)(5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5)（2022年）。由于申请人于2017年3月提交了其申请，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。

活动，该活动是为持续经营合法业务而组建的。 ” 8 C.F.R. § 204.6(e)（界定 “ 商业企业 ” ）。

寻求EB-5分类的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，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。8 C.F.R. § 204.6(j)(4)。新商业企业可被多名各自寻求EB-5分类的投资者所依赖，前提是每名投资者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，且每项个人投资均导致创造至少10个合格雇员全职职位。8 C.F.R. § 204.6(g)(1)。

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)的规定要求，为证明创造就业，申请人必须提交：

(A) 由十（10）名合格雇员的相关税务记录、表格 I-9 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，前提是该等雇员已在新商业企业设立后受雇；或

(B) 一份全面商业计划的副本，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，将在未来两年内产生不少于十（10）名合格雇员的需求，包括大致日期，以及该等雇员将于何时受雇。2

预期创造就业必须通过提交全面商业计划来证明。先例决定 Matter of Ho，22 I&N Dec. 206, 213（Assoc. Comm'r 1998）解释称，“ 法规所设想的全面商业计划应至少包含对业务、其产品和/或服务及其目标的描述 ”，并且 “ 应解释业务的 staffing 需求，并包含招聘时间表以及所有职位的职位描述。 ” Matter of Ho，22 I&N Dec. 第213页明确指出，要成为 “ 全面 ” 的商业计划，“ 必须足够详细，以允许[USCIS]就创造就业潜力得出合理推论。 ”“ 然而，仅凭结论性断言并不能使[USCIS]确定创造就业预测是否比充满希望的猜测更可靠。 ” 同上。该决定总结道：“ 最重要的是，商业计划必须可信。 ” 同上。

II. 分析

根据申请第5页，申请人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了500,000美元3。他向审理主任提交了两份商业计划，分别日期为2016年6月和2020年10月。在上诉中，他提交了第三份商业计划，日期为2021年9月。2016年商业计划第5页表明，新商业企业打算资助 “ 在[已隐去]领域设立一家[已隐去] ” 。2016年商业计划第8页和第9页解释称，新商业企业正在寻求来自1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的500万美元投资，以促进酒店的设立和运营。

2 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)(B)所述的两年创造就业期自申请裁决后六个月起算。6 USCIS Policy Manual G.2(D)(5)，https://www.uscis.gov/policy-manual/volume-6-part-g-chapter-2。
3 申请人表示，在提交申请时，新商业企业位于目标就业区，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,000,000美元下调至500,000美元。见 8 C.F.R. § 204.6(t)(2)（2017年）。

申请人声称其投资资金已用于酒店项目的建设。

根据2021年9月商业计划第15页，新商业企业的全资子公司[已隐去]将雇用“至少111名新的全职”雇员来运营酒店。这些雇员将担任“管理团队人员”、“前台人员”、“客房服务人员”、“行政/安保人员”、“销售人员”、“维护人员”和“餐饮服务人员”。2021年9月商业计划包含关于[已隐去]酒店项目、“其产品和/或服务及其目标”的信息。见 Matter of Ho，22 I&N Dec. 第213页。商业计划第32至41页提供了关于预期雇员的职责和责任、其年薪以及其大致雇用日期的信息。见 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)(B)。

申请人表示，新商业企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，打算使用[已隐去]酒店的运营收入来补偿预期雇员。记录中包含一份2016年10月的酒店管理协议，指出[已隐去]“指导、监督、管理和运营酒店”。该协议第10页和附件A规定，在[已隐去]开始运营酒店之前，它将能够获得“足以适当运营酒店的酒店账户（‘运营资金’）”，且“最低运营资金余额[将为]100,000美元”。
作为额外支持证据，申请人提供了一封2021年3月的信函，来自[已隐去]，一家管理“三家全方位服务酒店，其客房数量与2021年9月商业计划中讨论的[已隐去]酒店项目相似”的公司。2021年3月的信函解释称，根据“《传统酒店业研究》提供的指导，……一家与[已隐去][酒店]设施和客房数量相似的酒店，其员工比例为0.625:1。”该信函得出结论，基于这一比例，新商业企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，很可能拥有商业计划中所述的“111名员工”。除2021年3月的信函外，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[已隐去]的其他文件，包括一封2021年9月的信函，讨论了该公司管理的多家酒店和度假村及其人员配置规模的信息，以及有关该公司管理酒店和度假村经验的材料。

基于在案证据，申请人已满足创造就业要求，因为他已证明对新商业企业的每项个人投资，包括其本人的投资，将很可能导致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。见 8 C.F.R. § 204.6(g)(1)。具体而言，他提交了一份全面且可信的商业计划，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，其或其全资子公司很可能在未来两年内为每名寻求EB-5分类的外国国民投资者雇用至少10名合格全职雇员。见 8 C.F.R. § 204.6(g)(1)、(j)(4)(i)(B)；Ho，22 I&N Dec. 第213页。

III. 结论

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者分类的资格。

命令：上诉获支持。